

会泽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会泽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会泽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地区〔2023〕17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5〕120号批准建设,实施主体已由《会泽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资源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44)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配套。招标人为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会泽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会泽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乐业镇马厂水库、老厂乡田源水库、者海镇白泥塘水库、者海镇长海子水库、大桥镇转山地水库、大海乡老炉房水库、驾车乡大坪子水库、马路乡巴图水库、雨碌乡长箐水库、纸厂乡纸厂水库、待补镇左家箐、矿山镇双龙潭、火红乡马蹄踏塘坝、大桥乡盘山、田坝乡板坡村坝塘、上村乡热水河、新街回族乡朱家村小河、鲁纳乡白坡箐沟及昭通市巧家县蒙姑镇龙潭沟,共计4个千吨万人及15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2.3 项目概况:

(一) 会泽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隔离防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隔离防护网 19156m、库滨修复带 14813.5 m²、生态修复带 11464 m²。

(2) 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工程: 新建 DN300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2652m、DN200HDPE 中空壁缠绕管 11845m、DN100 聚乙烯 PE 管 17680m、塑料检查井(Φ700) 414 座、沉泥井(Φ700) 107 座、方形检查井(0.5x0.5x0.6m) 354 座、户用清扫井(330x380mm) 884 座。

(3)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新建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 套、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套、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 套，采用预处理+厌氧滤池+复合人工湿地工艺（含回用设施）；新建多户型免维护净化罐处理设施（ $5\text{—}8\text{m}^3/\text{d}$ ）5 套、少户型免维护净化罐处理设施（ $2\text{—}4\text{m}^3/\text{d}$ ）10 套、单户型免维护净化罐处理设施（ $0.5\text{—}1\text{m}^3/\text{d}$ ）174 套。

(4) 水源保护区风险防控工程：新建防撞护栏 5931m；新建事故池 1 座、导流槽 144m。

(5) 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新建宣传牌 35 块、交通警示牌 47 块、界桩 534 块。

(二)项目工程总投资 3662.61 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200.32 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环水保、工期、信息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部分：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以及施工全过程设计和施工阶段的施工技术指导、设计变更及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2) 采购部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建设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 施工部分：完成本建设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施工过程中调整、变更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环水保、进度、工期、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2.5 计划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 12 个月，其中：设计周期 1 个月，施工工期 11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7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

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2)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项目总体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应提供成立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4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兼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领域内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为社保部门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或者验证码的社保证明，如该投标人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或者验证码的需提供人社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

查询网址，打印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为社保部门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或者验证码的社保证明，如该投标人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或者验证码的需提供人社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打印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为社保部门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或者验证码的社保证明，如该投标人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或者验证码的需提供人社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打印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其他人员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设计部分其他人员：市政工程1人、环境工程1人、电气工程1人、造价1人；提供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为社保部门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或者验证码的社保证明，如该投标人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或者验证码的需提供人社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打印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拟派本项目施工部分其他人员：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提供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为社保部门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或者验证码的社保证明，如该投标人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或者验证码的需提供人社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打印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需作出说明）；

（2）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投标人需作出说明）；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及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查询“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省外企业无法提供“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信用记录”的可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4日17时00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

6.3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5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会泽分局

监督电话：0874-6198799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会泽分局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通宝路744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15887975088

招标代理：云南咏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融城金阶C座1706号

联系人：马老师、施老师

电话：18787864354、16887148226